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06號

原告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傳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8萬4,3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3,4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景琴